摘　要

为全面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积石山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龙奥东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

一、概述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成立于1981年，属国有非营利性医疗保健机构，有40多年的建院历史，是全县唯一一家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儿童听力障碍筛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评估的医疗保健专业机构。医院始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以患者满意为目标，创办二级甲等妇保院、爱婴医院，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曾获得“文明单位”、“全州妇女工作先进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2024年年初结余资金226.27万元，决算总收入836.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总收入836.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决算总支出83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59万元，项目支出100.00万元，年末结余226.27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836.59万元，预算控制率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良好，履职效能

突出，全面完成了妇幼健康核心任务，包括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筛查率≥97%）、母婴安全保障（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2.6/10万）、儿童健康管理（管理率≥91.7%）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平台（甘肃基层卫生管理平台）有效支撑信息共享与动态监管；社会满意度极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以上（企业99.09%、社会公众99.36%、内部职工98.94%），反映了医疗服务优质高效；经济效益合理，药品收入占比24.19%（≤30%），床位使用率53.6%（≥50%），均符合运营标准。但在管理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部分社会效益指标上存在提升空间，如“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足，未建立专项制度及措施落实上级政策，临聘人员占比139.47%，远超≤5%的标准；人力资源建设缺失，培训经费未单列使用；科技支撑投入不足，信息化建设无专项资金支撑，需要部门持续改进不足以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及其评价结论，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90分，按照评价等级的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赋分	一级指标得分	得分比例
1	部门决策	12	12	100.00%
2	运行成本	16	14.50	90.63%
3	管理效率	27	20.2	74.81%
4	履职效能	15	15	100.00%
5	社会效应	19	16	84.21%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4.2	70.00%
7	服务满意度	5	5	100.00%
8	附加指标			
合计		100	86.90	86.9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报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与决算报表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反映出在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决算编报以及绩效管理等环节的衔接和数据贯通上存在疏漏。同时，降低了绩效自评的公信力与有效性，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与决算数不符，可能会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失真，无法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绩效自评流于形式，难以为预算分配和政策调整提供可靠依据。

2.部门内部缺乏明确的、成文的“过紧日子”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未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写入部门预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议培训制度等核心规章制度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未能与“过紧日子”要求紧密结合，缺乏有效的预算执行控制措施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自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定性指标模糊，缺乏可衡量标准，如部门效果目标中“干部职工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指标仅用“提高/提升”定性描述，未定义具体衡量方式（如考核合格率、培训参与率、服务效率数据等），在自评报告分析中结论主观（如“实现预定目标”），但未提供支撑证据（如调研数据、案例分析等）；关键公共卫生指标缺失，目标5要求“全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但未拆解具体项目（如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改善覆盖率等）。

4.在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医院建立了覆盖预算、成本、收支、资金、资产及内部控制全链条的制度体系，但部分制度可执行性不强，

如成本管理制度，仅提出“控制成本”的口号，但未明确科室成本分摊方法（如人力、设备折旧）、临床路径标准化成本测算等具体规则，可能会使成本控制流于形式，难以支撑定价决策和绩效评估；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仅笼统定义“较大规模投资”“大宗物资采购”，但未明确金额标准（如50万以上）或影响程度（如占年度预算10%以上），“其他重大经济事项”作为兜底条款，易被主观解读，导致应该上会事项而不上会，造成规避集体决策等风险的产生。

四、相关建议

1.强化源头管控与过程跟踪，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确保所有调整及时、完整地在相关系统中更新并通知到绩效管理环节；完善考核与问责，将预算、决算、绩效数据的一致性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考核范围，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重大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必要考核。

2.制定并印发《积石山妇幼保健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必须设置反映“过紧日子”成效的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一般性支出压减率”、“人均公用经费下降率”、“资产利用率”、“项目成本节约率”等。

3.为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议构建逻辑清晰的三级绩效指标体系，从决策（规划、计划、预算）、投入（预算执行）、

过程（服务效率）、结果（健康改善）等方面层层递进，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建立规范的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若遇重大政策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启动目标修订程序，修订需经过内部讨论形成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备案（或核准），修订过程及理由应完整记录存档，确保目标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透明性，使绩效目标切实发挥引领和激励作用。

4.现行制度框架完整但部分条款表述不明确、可执行性不强，需根据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优化、细化，提升财务管理的适应性，重点解决基层医院“既要合规又要生存”的现实矛盾，确保制度既符合监管要求，又能服务临床一线。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成立于1981年，属国有非营利性医疗保健机构，有40多年的建院历史，是全县唯一一家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儿童听力障碍筛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评估的医疗保健专业机构。医院始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以患者满意为目标，创办二级甲等妇保院、爱婴医院，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曾获得“文明单位”、“全州妇女工作先进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内设门诊部、住院部、保健部、护理部、院感科、检验科、超声科、放射科、药剂科、计划生育科、公共卫生科、设备科、财务科、行政办公室、后勤部等15个职能科室，机构编制核定38名，年末在职职工120人（其中正式干部60人，临聘人员60人）。全院业务人员103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人，副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17人；本科学历38，大专51人，中专20人。

（二）部门职能职责

积石山县妇幼保健站作为积石山县唯一的妇幼保健机构，主要职

能为：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5.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项目，并开展对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6.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二是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三是为民服务效率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四是门急诊人次增加20%，住院人次增加20%，医疗业务收入增加20%；五是全面完成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四）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年初结余 226.27 万元，年初预算总收入 741.75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收入 836.5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总收入 94.8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74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1.59 万元，公用经费 8.56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 83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4.17 万元，公用经费 112.42 万元，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总支出 9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107.42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03.86 万元，项目支出追加 98.40 万元。

（五）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1.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工作和妇幼健康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强化行业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妇幼健康事业各方面各环节。始终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以党建带动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促进党建。

2.贯彻落实“一法两纲”,准确落实功能定位

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及省、州、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孕产保健、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教育宣传，推动部门、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促进妇女儿

童健康保障。按照省卫健委关于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更好地落实功能定位。

3.坚守母婴安全底线，保障母婴安全

深入实施《甘肃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持续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全县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每季度进行专项督查，通报母婴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对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不力的医疗助产机构进行约谈；规范召开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会和孕产妇危重症评审会；加强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质控，提高“两个中心”内涵建设，提升救治能力。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4.认真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继续深入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听障儿童救治、“艾梅乙”母婴传播阻断、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等妇幼健康重点项目，强化培训督导，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5.不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按照《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要求，持续强化妇幼健康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优质服务，细化工作任务，力争通过省级二级甲等创建评审验收；推进与章丘区妇幼保健院的中西部

协作，通过“传帮带”教学，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孕产妇、儿童健康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6.加强儿童健康管理

加强儿童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全面落实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儿童保健专科建设，强化新生儿保健和高危儿管理，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强化儿童保健、儿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促乡镇卫生院做实做细健康管理，使有效服务人群占比每季度达到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分别达到90%以上。

7.强化孕产妇健康管理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要求，通过孕情报告卡、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甘肃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孕产妇信息的共享，强化孕产妇健康管理；加强孕产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孕期保健和高危孕产妇管理，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率100%,筛查阳性孕妇妊娠风险评估率100%,高危孕产妇管理率100%,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100%;各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管理，做好妊

娠风险筛查及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按“五色”管理要求，要将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要及时向妇幼保健院报送相关信息，由妇幼保健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孕产期保健和随访工作；强化孕产保健、妇科、产科医生队伍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促乡镇卫生院做实做细孕产妇健康管理，使有效服务人群占比每季度达到90%以上，孕产妇早孕建册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0%以上。

8.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

认真贯彻《甘肃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办法》，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合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积极实施甘肃省贫困听障儿童救治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7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7%以上。县医院充分发挥“两个中心”作用，加强对全县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

9.加强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

加大妇幼健康信息的利用，各医疗机构全面使用甘肃基层卫生管理平台，做到信息共享。配齐各级医疗机构妇幼信息人员，加快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报送，确保县、乡、村数据的一致性。做好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定期统计和分析妇幼健康主要数据指标，提高妇幼健康信息质量，实现信息质控常态化，提高信息的

时效性和利用率。

10.加大妇幼健康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幼健康宣传活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开展妇幼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利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母乳喂养周、9.12 预防出生缺陷日等，针对性地对目标人群进行宣传，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让群众最大程度的了解妇幼健康知识和妇幼服务项目政策，使妇幼健康工作深入群众意识，获得群众的认可。

11.强化行业职责监管，提升妇幼健康能力

加大督导力度，坚持底线思维，县级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技术、重点领域的排查和防范力度，要未雨绸缪，防范化解系统性存在的风险。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大协查监管力度，推动信息共享，避免不良事件发生。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妇幼健康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标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维度实施评价，聚焦“业财绩”一体融合，依据部门分类和职能定位，重点关注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成效；从制度导向、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绩效机制等维度对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进行评估，确保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成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工作完成、资金管理使用、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为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经得起监督和检验。

3.分级分类原则。针对评价对象的行业特征和工作特点，实施分层分类评价，为改进和提高绩效管理提供正确导向和有力抓手。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相互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对象范围是积石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范围是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3〕126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绩〔2024〕6号）

10.《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19〕34号)；

11.《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5号)；

12.《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州财绩〔2024〕15 号);

13.《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

14.《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5〕8 号);

15.《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4 号）

16.《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5 号）

17.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积县财发〔2024〕56 号）

18.《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积县财发〔2025〕75 号）

（五）绩效指标评级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以部门绩效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效果为落脚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部门效益，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单位内部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和履职效果等多个方面和层次，分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绩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为体现对单位获奖情况的奖励和重大违法违纪情况的处罚，设置附加奖励分（上限 2 分）及违法违纪扣减分（上限 2 分），绩效评价最终总分 = 基础总分 + 附加奖励分 - 违法违纪扣减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部门决策（12）	规划与计划（4）	部门规划的完整性	2	规划的完整性是指能反映本部门长远的工作计划，规划需充分考虑国家规划、省级规划以及部门职能的规划需制定，要能完整反映国家、省级和部门的长远计划。	①部门规划是否充分反映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的全部内容；②部门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符合部门事权的划分。③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每缺项一扣0.5分。	完整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工作计划的完整和明确性	2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是指能充分反映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需围绕本部门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充分考虑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使工作计划有完整的内容和明确的方向。	①有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时间节点；③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资金安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成的工作，每缺一项扣0.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绩效目标（3）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是指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否符合本部门的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绩效目标且与本部门实际工作计划相符。	①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③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满足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否促进本部门履职；④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年工作计划相一致，是否能有效保证工作计划的完成和年度预算执行，每缺一项扣0.5分。。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是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每缺一项扣0.2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预算目标(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是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能否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相一致，预算编制是否有可依据的内部制度等。	①是否有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部门工作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按相关制度编制；⑤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能满足履职任务的需要，是否与工作计划相匹配。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	①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②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资金的分配是否与单位的实际相适应。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	1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是指年度预算中对部门(单位)“保运转”“保工资”状况方面的资金安排是否明确、合理和科学，是衡量本部门能否正常运转的基本要求。	①当年安排基本支出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②不存在用项目弥补基本支出或行政经费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发生。每缺一项扣0.5分。	＞70%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重点支出保障率	2	重点支出保障率是指部门年度预算中已安排的重点项目，如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项目总支出的比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重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的指标。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已安排的项目金额，项目总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低于70%，每5个百分点扣0.35分，扣完为止。	＞70%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运行成本（16）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4）	预算安排合理性	2	预算安排的合理性是指本部门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能否保障本部门履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核单位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是指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预算编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①单位预算编制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财政要求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③本单位是否依据财政要求制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7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依据单位预算编制的制度、文件、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公布的数据。
	预算配置到位性（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是指部门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数)×100%。财政供养人员数是指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和上级单位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其中编制数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三定方案中2024年各部门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的规定数量、2024年部门决算等基础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一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2023年度和2024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报表及部门2024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是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一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100%。大于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和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	1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是指本部门在省内出差的平均费用，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超标准的不得分。	≤450元/人	主要依据预算实施年度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和实际财务账中的差旅费和相关的差旅费报销凭证。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	1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基本培训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4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培训费是否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范围内（规定为人均每天380元）。超标准的不得分。	≤380元/人	主要依据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及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	1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2024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会议费控制在人均每天 380 元）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以 2024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会议费标准（人均每天 380 元）为基准，超标准的不得分。	以不超规定的标准为准（≤380 元/人）	主要依据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为来源。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减 30%分值；10%～20%,扣减 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一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低于 100%，每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管理效率（27）	预算执行严谨性（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本年度预算数)×100%，其中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本年度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公开说明、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监控报告；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1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当年项目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本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预算数×100%。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或高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是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其中预算调整数是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按照预算调整率在0~5%，得满分；5%~10%扣0.1分；10%~15%扣0.2分，大于15%不得分。	≤5%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项目支出表、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政府采购管理(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规范。	①是否按规定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②制度中是否符合或具有采购管理模块的内控制度；③制度内容健全、完整，制度是否明确制定了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需求审批、采购计划编制流程；④采购制度是否明确了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⑤制度是否制定了限额以上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确定流程及政府采购执行流程和明确制定了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等。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健全	主要依据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本部门采购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政府采购规范性是指本单位采购是否严格执行内部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内部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②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如在规定时间完成采购意向公开；③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开展政采购活动；④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⑤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是否在“临夏州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备案公开。以上要素分别占20%权重分；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申请及批复文件；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全年采购预算总金额)×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90%-100%，得满分；低于90%以下，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资金管理规范性（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和规范财务行为，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满足财政部门要求，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为考核部门(单位)和完成主要职责提供保障。不能满足，每缺一项扣0.5分。	健全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财务合规性	2	财务合规性是指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	①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②财务制度能否满足单位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每缺一项扣 1 分。	合规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单位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公开	主要依据预算、决算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规范性（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要作用是为完成主要职责提供制度支承。	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满足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②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模块是否符合的内控制度；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健全	主要依据资产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是指各类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能否保障资产在使用中的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通过抽样来检测单位的资产的相关记录是否保存完整；通过使用合规性、配置合理性、处置规范性及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进行评价，用以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主要考查①资产配置合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②资产保存完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谨规范：③在规定时间完成盘点、清查任务，清查结果与财政复核结果误差未超过 10%;④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以上要素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安全	主要依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记录材料(台账、资产盘活、2024 年度资产盘点表、资产处置审批单、处置清单、处置收益表及上缴财政凭证、资产清查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是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 2024 年度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能否得到控制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	2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是指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是否有效和符合内控制度；对承担单位主要评价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主要依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有效性	1	项目监管有效性是指单位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是否有效，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责制度的有效性，并能指导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有效。	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能否保障项目监管有效。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得到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否满足跟踪问责的相关制度要求；③能否保障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说明项目实施有效控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	主要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7）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	1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指单位是否建立“过紧日子”制度体系，体系是否健全，能否满足本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	①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过紧日子制度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制度体系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	1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是指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原绩效目标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	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原绩效目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主要评价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实际工作中是否反映文件精神，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一得分。	合规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	1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是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与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的比率,主要评价委托业务费变动情况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100%。委托业务费变动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1	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项目的压减率是否达到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任务。	①2024年度办公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②2024年度印刷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③2024年度会议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④2024年度培训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未达到目标任务时，未达到目标任务时，压减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0.5分，无压减得0分。	完成压降率指标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相关财务资料。
		临聘人员控制率	1	临聘人员控制率是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与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比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人员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10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临聘人员不得超过编制人员的10%,本着勤俭节约原则，评价时控制率≤5%,得1分；5%<控制率≤1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	主要依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三定方案中的相关数据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1	习惯过紧内部监督的有效性是指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	①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②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每项0.5分，符合规定得分。	有效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	1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是指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能否满足《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是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评价部门是否存在违反“过紧日子”情况，如指标设置不达标等。未出现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得1分,每存在一起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履职效能（15）	业务基础管理（7）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本部门管理制度对业务履行、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依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或具有相应科学、合理、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③对制度进行适当的监督和检查，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各要素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主要考查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等。	健全	部门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规范性	1	业务管理规范性是指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规范情况。	主要评价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事项得 1 分，每存在一起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事项扣除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来源于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管理相关记录等。。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是指依据《甘肃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各部门联动，形成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体系，主要反映该部门履行妇幼保健的综合能力。	是否形成完善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有无相关制度和应对措施；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完善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等。
		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建设	1	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建设是指妇幼健康利用信息优势，利用全省各医疗机构全面使用甘肃基层卫生管理平台，做到信息共享、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的体系，促进部门信息化展和能力建设。	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否能正常运转，能否满足妇幼保健院规范信息报送，提高妇幼健康信息质量，实现信息质控常态化目标，能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良好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
		坚守母婴安全底线，保障母婴安全体系建设	2	坚守母婴安全底线，保障母婴安全体系建设是通过母婴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会和孕产妇危重症评审会，建立全县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质控的能力。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措施；②能否为本地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降低提供支持。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
	服务指标(4)	传染病预防	1	是指通过一系列综合性措施，旨在降低或杜绝传染病在妇幼保健院及其周边社区内的传播风险，确保妇女、儿童及医务人员的健康安全。	①免费艾滋病、肝炎等传染病的检测人数是否达到相应目标；②乙肝疫苗的接种及时率是否达到 100%。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100	主要依据国家、省、市等标准指标，结合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资料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完成率	1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完成率指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听障儿童救治、“艾梅乙”母婴传播阻断、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等妇幼健康重点项目完成率，主要反映本地区妇幼健康良好率。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听障儿童救治、“艾梅乙”母婴传播阻断、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等妇幼健康重点项目完成率≧9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	≧9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和汇报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1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是指通过加强儿童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全面落实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的服务活动。	完成儿童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全面落实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的服务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使每季度有效服务人群占比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
		孕产妇健康管理建设良好	1	孕产妇健康管理建设良好，是指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管理，做好妊娠风险筛查及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将孕产妇作为重点人群纳入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的体系，促进部门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	孕产妇健康管理建设是否能正常运转，能否满足妇幼保健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孕产期保健和随访工作，能否督促乡镇卫生院做实做细孕产妇健康管理，使有效服务人群占比每季度达到90%以上，能保证履职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良好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1）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率	1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率是指妇幼保健院对本地区孕产妇妊娠风险的筛查指标（依据本院年计划需达到100%），反映本院对本地区孕产妇的服务程度。	孕产妇妊娠风险的筛查达到100%，否则为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	完成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总结。
	妇幼健康服务（3）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2	妇幼健康能力提升是指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强化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达到提升保障妇幼健康体系的能力，主要反映妇幼保健院的综合能力。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妇幼保健管理制度；②能否为本地区妇幼保健工作提供支持。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妇幼健康服务宣传活动场次	1	妇幼健康服务宣传活动场次是指本年度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宣传次数和影响	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基准,完成年度计划得满分	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
社会效应（19）	经济效益（4）	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	2	妇幼保健院年度内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及其他收入总和的比例。计算公式为：药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药品收入/（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其他收入）×100%。该指标反映了妇幼保健院对药品销售的依赖程度,是评估医院运营合理性的重要参考。	药品收入占比设定≤30%得满分，每高于 5 个百分点扣 0.1-0.2 分，最多扣为 0 分。	≤30%	主要依据部门年度财务资料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床位使用率	2	床位使用率是指本院病床使用情况,通过提升床位使用可以提升医疗人群的覆盖率,通过床位使用率评价妇幼保健院诊疗方面的效率。	床位使用率≥50%，得满分，低于 50%，每 5 个百分点扣为，0.1-0.2 分。	≥50%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社会效益（7）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2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是指门诊患者通过预约平台预约后多长时间可以实现就诊的平均时限。	本部门通过有效提升服务意识和效率,以降低门诊预约等待时间，较上年降低或持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持平或降低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妇幼保健相关知识知晓率	2	妇幼保健相关知识知晓率是衡量特定人群（如育龄妇女、孕产妇、儿童家长等）对妇幼保健基础知识、技能及政策的掌握程度的指标，通常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其计算方式为：知晓率=（知晓某类妇幼保健知识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妇幼保健相关知识知晓率在 70%-85%之间得满分，低于 70%每 5 个百分点扣为 0.5 分，扣完为止。	≥70%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1	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是指通过妇幼保健院的优势对本辖区内妇幼保健人员培训的比率，反映本部普及妇幼保健知识，使广大群众和社会提升妇幼保健意识和了解妇幼保健工作重要性，考察本部门履职和实施妇幼保健工作对社会方面带来的影响。	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在70%-85%之间得满分，低于70%每5个百分点扣为0.5分，扣完为止。	≥7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辖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	1	辖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是指对辖区内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主要考察通过孕早期筛检艾滋病、梅毒、乙肝，降低这类疾病对社会方面带来的不利影响。	孕早期筛检艾滋病、梅毒、乙肝≥70%；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7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辖区婚前、孕前检查率	1	辖区婚前、孕前检查率是指本辖区内对婚前、孕前检查比率，反映部门本辖区内妇幼保健院对婚前、孕前检查情况。	辖区婚前、孕前检查率≥80%（部门规定为准）	≥8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妇幼保健水平提升（8）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2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降低提本辖区内孕产妇死亡率较上年下降，考察对因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对社会的影响。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较上年降低（部门规定为准）	降低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辖区婴儿死亡率降低	2	辖区婴儿死亡率降低提本辖区内孕产妇死亡率较上年下降，考察对辖区婴儿死亡率下降对社会的影响。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较上年降低（部门规定为准）	降低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辖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1	辖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是指本辖区内新生儿疾病筛查比率，考察对辖区内新生儿疾病控制情况。	辖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8%；且较上年持平或提升，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98%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辖区孕产妇和3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1	辖区孕产妇和3岁以下儿童管理率是指对辖区内孕产妇和3岁以下儿童管理的比率，考察对辖区内孕产妇和3岁以下儿童管理的能力。	辖区孕产妇和3岁以下儿童管理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是指本院手术患者手术后发生症发生比率，反映本手术质量情况。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为0，不达标不得分。	等于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辖区产前筛查率	1	辖区产前筛查率是指妇幼保健院对辖区内产前孕妇的筛查比率，反映工辖区内对产前筛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辖区产前筛查率≥70%，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7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可持续发展能力（6）	能力提升（4）	人力资源建设	1	人力资源建设是指本部门依据工作规划和计划对部门人力资源的使用和职能培训情况，反映本部门干部职能培训完成情况。	按本部门规划和年计划中培训项目进行评价，以考查本部门干部职能培训完成情况，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完成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医疗服务机制改革	1	服务机制改革是指对部门对服务机制不完善的改革情况。	是否依据本院实际和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对目前科室功能进行改革，以符合妇幼保健院履职需求，否则不得分。	改革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妇幼保健院改革相关文件等
		医务信息公开	1	医务信息公开是指本部门是否依据国家行政法规的要求对医务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反映本部门对医疗相关信息公布情况。	本部门是否开展医务信息公开，达标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公开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1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是指本部门对涉及妇幼保健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性情况。	本部门对涉及妇幼保健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评分标准：①执行且有相关台账记录得满分；②只执行或者有台账记录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清理	主要依据部门的制度汇编、台账记录、会议纪要、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创新发展（2）	医护人才支撑	1	人才支撑是指妇幼保健院医护人才对本院履职和发展的支撑，需从医护人员的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评估。	①提高医护人员救治能力，加大培训力度：②提高医护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医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③规范医护人才管理的各项工作。以上每项不符合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人员继续教育记录、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科技支撑	1	科技支撑是指科技对医疗发展的科技支撑作用，主要从科技来衡量单位医务服务信息化率。	主要评价科技支撑对医疗发展带来的影响，通过单位医务服务信息化率、医疗辅助信息等前沿科技对医疗领域的支承，从各项资料中查看科技信息与投入情况，如在这两个方面都满足得满分，缺一项扣50%的分。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服务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90%，得1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内部）
		企业满意度	2	企业满意度是指服务企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考察患者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社会共众满意度是指在社会中对本部门服务影响情况，主要反映社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考察社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附加指标	奖惩情况（4）	单位获奖情况	2	单位获奖情况主要指本单位在2024年内工作获得表彰情况	根据本年度内政府考核结果，评价本部门是否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表彰，按次计算，本项目是单位的加分项，不在评价指标内，1次加1分。事项不重复，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加分后总值不超过100分。	获得	主要依据政府考核结果2024年度部门工作获奖记录、媒体报道等资料